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21,500 万元（含 21,5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不再受限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且公司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后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本次调增募集资金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公司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1、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500 万元（含 21,500 万元），具体募集

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1,500.00万元（含2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宝莱特血液净化产业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43,890.02	15,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49,890.02	21,500.00

其中，宝莱特血液净化产业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分别为血液净化产业基地项目和血液净化研发中心项目，两个子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发改备案文号
1.1	血液净化产业基地项目	39,090.02	13,500.00	2019-440400-35-03-071881
1.2	血液净化研发中心项目	4,800.00	2,000.00	
合计		43,890.02	15,5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可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如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上述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宝莱特血液净化产业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43,890.02	3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49,890.02	40,000.00

其中，宝莱特血液净化产业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分别为血液净化产业基地项目和血液净化研发中心项目，两个子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发改备案文号
1.1	血液净化产业基地项目	39,090.02	30,000.00	2019-440400-35-03-071881
1.2	血液净化研发中心项目	4,800.00	4,000.00	
合计		43,890.02	34,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可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如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上述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